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湘安职院通〔2021〕64 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师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中心，以下简称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教书育人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李海涛　郭　超　袁运乾

副组长：王　林　周劲松（常务）

成　员：陈黎明　王剑明　李　薇　付正光　梁瑞升
谢圣权　黎望怀　严　品　尹孝玲　赵　宇
黎　鑫　刘　瑛

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李薇兼任。

二、评选范围

2020-2021学年度学院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开拓创新，能够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风貌。

2.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通过言传身教，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人才培养、培训方面成绩突出。

3.刻苦钻研教学业务，精通本专业的专业知识，精心组织教学；关注专业和学科发展动态，精准把握专业发展趋势和学科最新动态，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逐步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风格，学生评教满意率较高，在学校同行中有良好的反响。

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标志性业绩

在2020-2021学年，取得业绩成果中至少具有两项。

1.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含培训教学工作量）达到400以上；

2.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逐步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风格，教学质量考评达到A等；

3.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全国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各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4.本人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或本人在院级各类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5.主要参与（排名前八）国家级教育教学项目（含培训教学项目）一项及以上，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五）省级教育教学项目（含培训教学项目）一项及以上；或主持院级教育教学项目（含培训教学项目）一项及以上；

6.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项及以上；

7.主编或参编“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8.主持或参与编写的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被评为优秀等级。

（三）一票否决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选优秀教师：

1.近两学年受过学校和二级学院党政处分，近一学年每学期教学检查有不合格项目，有发生过教学事故；

2.近一学年来，在“两个规范”的检查督促中，有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3.所在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有不合格的情况；

4.主持编写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省教育厅合格性评审有不合格的情况。

四、评选和奖励

（一）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报表（详见附表2），在规定的时间报至所在二级学院。

2.二级学院组织推荐，并将推荐表提交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议。

3.评选领导小组依据评选条件研究后报党委会审定。

4.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2020-2021学年优秀教师。

（二）评选时间

1.二级学院申报：2021年8月28日至9月3日。

2.学校评审：2021年9月4日至9月8日。

（三）评选名额

各二级学院按本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15%向学校申报优秀教师，创新创业学院合并到基础课部进行推荐，学保处心理健康教育专任教师合并到思政课部进行推荐（具体推荐名额见附表1）。

（四）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者给予奖励。

五、评选要求

（一）对照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严肃评选工作纪律。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对任意放宽条件、未履行相应推荐程序和在

申报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1.2020-2021学年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一览表

2.2020-2021学年优秀教师评审表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1年8月27日

附表 1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一览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专任教师人数	推荐名额
1	防灾与救援学院	27	4
2	安全工程学院	28	4
3	信息工程学院	12	2
4	现代商务学院	37	6
5	基础课部（创新创业学院）	24	4
6	培训教育部	4	1
7	思政课部（学保处）	14	2
合计			23

附表 2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师评审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专业技
术职务</td><td></td><td>所在
部门</td><td></td></tr>
<tr><td rowspan="4">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5">一、承担教学工作量情况（按实填写）：
2020—2021-1 学期承担课时量：
2020—2021-2 学期承担课时量：</td></tr>
<tr><td colspan="5">二、教学质量学年考评情况（按实填写）：
2020—2021-1 学期考评得分：
2020—2021-2 学期考评得分：</td></tr>
<tr><td colspan="5">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实绩（写实，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参与专业建设及改革、课程建设及改革：
2.参与教学文件编写：
3.参与实践教学建设和改革：
4.参与二级学院教学重点项目申报和建设：
5.参与学院教学重点项目申报和建设：
6.完成二级学院和学院安排的重点工作：
7.其它重要教育教学成果</td></tr>
<tr><td colspan="5">四、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实绩（写实，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撰写论文：
2.编写教材或专著：
3.申报项目和课题：
4.申报专利和推广技术：
5.服务社会情况：</td></tr>
</table>

	五、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情况（写实，时间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主）办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 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主）办的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3.参加其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4.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竞赛获奖情况
	六、教书育人（主要包括思想政治、遵纪守规、服务学生、为人师表方面情况）：
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选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二份，正反打印；2.表中主要事迹条目写实体现，表格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不可删除表中任一条目。